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4年度第1次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貳、會議時間：114年05月05日(星期一)下午14時

參、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陳副分署長世鋒

伍、記錄人：黃子璿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數位簽到表)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主辦單位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一、卓溪上村堤防整理改善計畫

二、大富堤防調適計畫

拾、委員意見紀要：

一、顏嚴光委員：

(一)、卓溪上村堤防整理改善計畫

1. 防洪需求優先
2. 建議採用柔性工法，減少使用混凝土。
3. 河畔林生態問題，越堤路保留、後續管理建議與鄉公所討論。

(二)、花蓮溪大富堤防調適工程計畫

1. 大富堤防影響囚砂區可行性與否，效果如何請在做評估。
2. 大富堤防，建議長遠以拆除為目標分年分段移除。
3. 建議對流域做整體性規劃。

二、劉泉源委員：

(一)、卓溪上村堤防整理改善計畫

1. 本工程保護卓溪多個部落及卓溪公所等公共場所確有必要，盡量採近自然工法。
2. 日後護坦塊上方覆土，請在護坦塊表面上方覆土增加為80CM以上之厚度，以確保日後覆土表面植物之成長，不致因覆土太薄造成水分蒸發後，植物因缺水而死亡。
3. 如有發現堤防附近河川區域有外來種銀合歡建議納入工程設計項目，一併移除。
4. 草案斷面圖，堤後建議不必用混凝土砌塊石，建議多種原生植物。

(二)、花蓮溪大富堤防調適工程計畫

1. 花蓮溪上游早年叫做嘉農溪從拔仔山一直流經鐵路橋及台九線公路橋一直到糖廠東側西全橋上下游都稱為嘉農溪，嘉農溪(花蓮溪上游)民國80年左右曾發生上游土石下移淤積嚴重造成洪流，流過右岸鐵路西側產業通路流到大富村內造成大富村村落淹水，後來大富堤防利用災害修復經費修復。
2. 土堤或箱涵臨水面(側)附近請配合栽種當地樹種，配合綠美化，並剷除外來種。
3. 河道放寬符合河相學概念。
4. 生態檢核部分委託生態專業團隊，是否有發現特有種，希望每半年提出觀察結果。

三、鍾寶珠委員：

(一) 卓溪上村堤防整理改善計畫

1. 應說明颱風從何處溢淹及範圍
2. 保全對象為何？
3. 本案上游河畔林相完整應保留及建議生態檢核提供濱溪植物名錄
4. 本案應以生態優先的方式設計。

(二) 花蓮溪大富堤防調適工程計畫

1. 本案位於大農大富國土綠網範圍，且林保署花蓮分署去年進行集水區調查及棲地改善方案，本案的上位計劃如果是花蓮溪上游(含光復溪、南清水溪)河川生態廊道與國土綠網串聯計畫，因再說明之前應表述清楚，這樣諮詢委員才會了解來龍去脈，且未來如何與林保署花蓮分署資訊對接、治理對接為重點，治理過程是否影響生態，及如何恢復河川基流量，也是重點，可是在地諮詢委員卻沒有收過此訊息，亦未曾在諮詢小組會議報告，希望後續的諮詢小組會議應該提供類似的調查訊息。這樣才可以提供更完整意見。
2. 本案欲規劃囚砂空間，請問是否評估過上游土方量還有多少即可存多少土方量？後續土方滿之後的疏濬計畫，會如何進行。這裡必須強烈建議分署曾進行過三年疏濬計畫，可是三年疏濬計畫只針對土方量淤積程度進行評估，可是對橋梁安全、取水、生態都沒有評估，所以建議後續的疏濬計畫必須納入。

四、楊和玉委員：

(一) 卓溪上村堤防整理改善計畫

1. 本案106年有提出討論過，當初結論是不需要興建。
2. 基於鄉公所對當地安全重視及近年颱風致災影響，爰啟動本案
3. 工程方面工法越簡單越好，注意安全及生態檢核。
4. 河畔林對於防洪安全影響一併列入報告。

(二) 花蓮溪大富堤防調適工程計畫

1. 河川取土範圍內生態狀況請注意是否有特殊物種。
2. 為後續規畫設計階段預做準備，對整體區塊的使用預做說明。

五、楊鈞弼委員：

(一) 卓溪上村堤防整理改善計畫

1. 建議能先行調查河畔林物種，再評估是否保留或重新種植原生植物。
2. 堤防整建以安全考量，可行的話建議能以自然工法實施。

(二) 花蓮溪大富堤防調適工程計畫

1. 新土堤設置與北大排匯流是否會造成衝突。
2. 現況之綠色植被是否保留。

六、李光中委員：

(一) 卓溪上村堤防整理改善計畫

1. 新河堤興建階段以及未來維護管理階段建議盡量保留河畔林，同時避免租用西瓜田使用。

(二) 花蓮溪大富堤防調適工程計畫

1. 本案位置為花蓮溪水系上游河川生態廊道為國土生態綠網串聯的重要節點，適用自然解方 NBS 概念架構須兼顧防止洪患及生物多樣性(生態廊道連結)為目標。因此在新土堤加寬河幅的工程施作是否有可能保留在灘地上及未來土堤內新增高灘地上的植被，一方面可護灘及增加東西向生態廊道。一方面可作為洪水土砂工及新土堤的第一道防線。

七、張世佳委員：

(一) 卓溪上村堤防整理改善計畫

1. 建議將越堤路的需求納入考量。
2. 堤前、堤後可緩坡化，防汛路8M 可縮減4-5M，水泥構造物可減量設計。
3. 有保全戶，同意本案堤防興建。

(二) 花蓮溪大富堤防調適工程計畫

1. 大富堤防破損後與本案土堤界面如何銜接？計畫未執行前防汛安全如何兼顧。
2. 建議平面圖輔以縱橫斷面以利了解計畫施作內容。
3. 本案之效益說明不足，建議補充經費工項、土砂量、減少淹水面積。
4. 保育的標的為何？如何對接國土綠網？
陸域生物偏好植被茂密環境，與囚砂區需求恐有衝突，建議設計階段可先劃設未來疏濬範圍，並與地方溝通，以利未來維管，取得保育與管理的平衡。

八、經濟部水利署：

(一) 本會議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並請確認在地溝通意見納入工程之辦理情形，或協調整合地方民眾意見，提供後續推動建議方向。

(二) 請河川分署參採各委員及單位相關意見進行調整後，彙製提案審查表，於本署審查會議(5/26、27日)前，檢送114期中檢討及115年度工程之提案審

查表至署，後續將由本署接續辦理提案審查會議(含現勘)，俾利強化本署於工程核定前之事前評估，並利本署後續審核工程及相關預算經費之參考。

- (三) 後續河川分署得就提案審查會議同意辦理之案件，排定優先順序提報列入年度經費檢討會議。本署將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邀集河川分署及本署相關組室召開年度經費檢討會議，並依年度預算審議期程，簽報核定年度案件，並依用地先期作業、用地取得、工程等分別核列案件編號。

九、陳世峰副分署長：

- (一) 請業務科室將本次所提報卓溪上村等2案，依各案提報的階段屬性，依必要性，與前期的關聯性及預期效益等，加強擬定未來報署審議的簡報及說明資料。
- (二) 請加強與各諮詢委員的溝通，並再補充相關資料後，循序提報審議。

拾壹、決議：

- (一)、 請參酌各委員及單位代表之意見或建議修正後，循序辦理後續作業。

拾貳、臨時動議：

針對大華大全第七批次變更設計部分請縣府提出說明。

依會議主席裁示，由縣府另行對提案委員說明。

拾貳、散會（16:05）